

視覺 以 SDGS 為主題每人必須繳交作品**1**件，6類別(表格所列)選一類創作，嚴禁抄襲！

AB 規格「擇一」進行：

A.八開尺寸*1

下列6類別自行挑選1項創作即可，列入8年級作品成績之一，請務必於開學日繳交。
作業規格8開即可（不須理會學生美術比賽規格）。

B.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尺寸*1

須嚴守學生美術比賽規格進行創作，請專心一件作品即可，行有餘力，方可創作不同類別作品，請多與老師討論。

類別	學生美術比賽規格 (有意準備者請務必符合規格)
1西畫類	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或紙板，大小為四開39公分×54公分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水墨畫類	1、作品可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（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 2、國中組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35公分×70公分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3書法類	1、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一律以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自行決定）。 2、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4版畫類	1、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5平面設計類	1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、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即39公分×54公分） 3、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6漫畫類	1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圖畫紙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磁片或光碟。 2、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文字表達。 3、作品一律不裱裝。